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发布 91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）的规定，在总结以往监督抽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各技术机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，制定了 91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。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 91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

2020 年 6 月 1 日